

保山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5年3月25日申请保山学院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地址：保山市隆阳区远征路16号（保山学院院内））；新建1号宿舍楼建筑面积15649.48m<sup>2</sup>；建筑高度：26.7m；建筑层数：7层；使用性质：公共建筑；新建2号宿舍楼建筑面积19363.39m<sup>2</sup>；建筑高度：30.3m；建筑层数：8层；使用性质：公共建筑）。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保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签收： 2025年3月28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